

合同编号：LY-zhd-2024-0002

潞源街道办事处  
购买西区日常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二条** (一) 外勤执法辅助人员负责盯守潞源街道辖区西区重点点位、巡查辖区西区全部区域；协助处理各类热线举报和突发事件；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工作；协助执法队预防、制止违法行为；协助执法队开展巡逻检查工作；协助执法队调查取证；协助执法队处理辖区内各类环境秩序问题及安全隐患。重点点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者之家、交通枢纽一标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筑工地、北京市高级人民检察院建筑工地、郝家府地铁站等，甲方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重点点位。

(二) 乙方需通过巡查、盯守、引导、宣传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发现辖区内露天烧烤、乱停乱放、破坏绿地、垂钓捕鱼、散摊游商、散发（张贴、喷涂、悬挂）小广告、黑车摩的、等客载客、乱停乱放、门前三包、灯箱广告、堆物堆料、私搭乱建、夜间施工等问题，并第一时间解决相关问题，达到治理效果，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街道执法队。

(三) 内勤执法辅助人员需负责协助执法队完成数据报送、数据平台维护；归档文件、整理文件；收发通知、上传下达等办公室内勤工作。

(四) 乙方需配合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执法相关工作。

## 二、执法辅助人员数量、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人数：14人，包括内勤2人，外勤12人。

**第四条** 服务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西区（镜河西侧）。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费金额：**服务期间，14名执法辅助服务人员总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整（小写：1113684元）。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服务费在2024年3月底前进行第一次结算，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445473.6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在2024年6月底前进行第二次结算，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334105.2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壹佰零伍元贰角），在2024年9月底前进行第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222736.8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在2024年12月底前进行第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111368.4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

(二) 乙方在收取执法辅助服务费用之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 **四、服务人员的标准和要求**

#### **第八条 外勤执法辅助人员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 年龄18-45周岁；身高1.70米及以上；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

(二) 学历：初中及以上学历；

(三) 入职前需经过入职体检，并经过保安公司专业训练2周后方可上岗。

(四) 员工入职后，按政府要求进行各类疫苗的接种。

(五) 持有C1驾照、有1年及以上驾驶车辆的工作经验者优先录取。

- (六)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 (七) 工作态度积极，能够配合甲方做好工作；
- (八) 杜绝工作时间脱岗玩手机、出工不出力等问题。

#### **第九条 内勤执法辅助人员标准**

- (一) 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大专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 word , excel 等办公软件及办公设备。
- (三)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 (四) 工作态度积极，能够配合甲方做好工作；
- (五) 身体健康，入职前需经过入职体检。

乙方辅助人员要符合上述标准，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上岗。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为此承担审核、管理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执法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项目按 500-5000 元/项、次计列罚金，在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累计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检查通过。若有对乙方工作有效投诉，经双方确认后，视情况按 500-5000 元/次扣款。

(一) 对街道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执法辅助人员脱岗漏岗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

(二) 发现执法辅助人员工作时间抽烟、玩手机、聊天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

(三) 被街道检查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被区级检查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2000 元人民币，被市级检查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 5000 元人民币；

(四) 甲方针对辖区内出现街头游商按项扣款，执法队在检查中发现街头游商的情况每次扣 300 元人民币，街道领导在检查中发现街头游商的情况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12345 市民热线投诉辖区出现街头游商的情况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如 12345 市民热线多次对同一点位进行举报的，每次扣款按 500 元进行递增扣款，即第二次扣 1000 元，第三次扣 1500 元，依次类推；

(五) 因乙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街道被市民投诉的情况每次扣 500 元人民币，因乙方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街道被区级检查考核扣分的每次扣 2000 元人民币，导致街道被市级检查考核扣分的每次扣 5000 元人民币，对其他不正确履职情况，视情进行扣款；

(六) 对其他不正确履职情况，视情进行扣款。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对执法辅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执法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一) 乙方工作不到位，街头游商整治效果不达标，一个月内，同一点位出现 5 次及以上游商的情况；

(二) 乙方工作不到位，环境秩序整治效果不达标，一个月内，同一

点位，出现不同举报人举报问题 5 次及以上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产生舆情舆论等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没有达到治理效果可单方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方可根据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部分调整乙方人员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第十七条** 在约定工作时间内，甲方根据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临时要求乙方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增强执法辅助力量。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执法辅助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依法保障执法辅助人员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上报考勤情况，每日向甲方签到、签离并反馈照片。

**第二十条** 工作中发生纠纷、舆情等负面问题，乙方有责任单方面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支付执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提供执法辅助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根据当地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策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时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合法合规地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变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种类及金额，员工发生保险理赔、公积金提取等相关事项，由乙方负责按程序办理。员工的工伤/亡、病/产假、年休假、医疗补助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上

述情况下除由社保基金支付项目以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执法辅助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执法辅助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执法辅助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本项目不得使用有重大疾病史、心脑血管等基础性疾病和过度肥胖人员。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执法辅助人员。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执法辅助人员任伺时段由自身、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意外事故、人身伤害、人员亡故、其他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给甲方知悉，事件处置均由乙方自行迅速妥善处理，上述事件不与甲方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上述事件不对甲乙双方合作和甲方权益和信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10124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肆元整）。但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乙方迟延提供执法辅助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分别按每人每日 300 元标准扣减费用。乙方迟延提供或不能正常服务超过 3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选派的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人员失误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派执法辅助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执法辅助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法由甲方或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若乙方因工作完成情况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三日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结清实际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 如因乙方安排不符合政审条件的人员上岗服务，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属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确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七条** 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王清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